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游慧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0NX172023 4	116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1NX217338 5	102	
003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2NX265448 0	82	
004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12369 0	87	
005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53517 7	123	
006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90955 2	116	